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績效考評實施細則

96.10.12.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各項績效，特定訂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，每學年必須接受體育教育中心評鑑。

三、評鑑單位以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負責之，每學 年度結束前實施之。

四、評鑑內容，資料含：

 (一)隊職員名單。

 (二)年度訓練計劃。

 (三)比賽活動資料（秩序冊、活動相片、檢討報告書、比賽成果報告）。

 (四)辦理校內活動資料。

 (五)年度經費概況。

五、本校運動代表隊，隊數如有缺額時，有意願的同仁，可提出下列資料向教評會申

 請成立正式代表隊。資料含：

 (一)申請單。

 (二)隊職員名單。

 (三)訓練計劃。

 (四)歷年比賽成績。

六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，每學年評鑑乙次，每三學年作一次總評（對外比賽成績），

 三年內對外比賽都沒有任何成績表現時，教評會可要求退場。

七、本細則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